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90140632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「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」開會通知單乙份予應受送達人等11人(如附清冊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、18條第2項規定，本府受理所有權人之一提報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，爰辦理審議程序。
- 二、本府以109年1月10日府文資處字第1090099310號通知本案建物座落土地本市新市區大社段1915地號之土地所有人開會時間與地點，茲因張先廳等11人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住址不明、無法投遞或已遷出戶籍等因素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存放在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(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；電話06-2213597)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半)內前往領取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